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29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85,353.05 元。截至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697,675,212.65 元。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26,72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 595,840 股。经测算,在不考虑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下,公司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0,351,174.40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7.40%。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此外本年度不实施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拉芳家化	60363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晨	罗金沙
办公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拉芳大厦	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拉芳大厦
电话	0754-89833339	0754-89833339
电子信箱	laf@vip.126.com	laf@vip.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洗护类、护肤类、彩妆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不断的进行产品创新、品牌品类矩阵建设、营销渠道网络的更新升级。目前旗下拥有的自主洗护品牌主要有"拉芳"、"美多丝"、"雨洁"等,独家代理的海外优质护肤品牌有"黛尔珀"、"瑞铂希"等,打造新国货品牌 T8,功能性护肤品牌肌安特,整合彩妆品牌 VNK。

1、自主品牌

(1)拉芳品牌:为万千中国消费者提供全方位的柔顺洗护方案,品牌历史积淀深厚。

(2)美多丝品牌:追求"美 & 生命力"的高端精油护理品牌,推出 HEAD SPA 精油美发理念,旨在为消费者提供专业美护发解决方案。

(3)雨洁品牌:专业去屑护理品牌。

2、代理品牌

(1)黛尔珀品牌:用食物级珍贵植物精华,唤醒美丽肌肤,打造安全护肤理念品牌。

(2)瑞铂希品牌:德国殿堂级品牌,重启年轻肌肤。

3、新国货品牌

(1)肌安特品牌:专注于敏感肌的专业护肤品牌,秉承你的肌肤健康大于一切的理念,带给消费者任性快乐的终极消费体验。

(2)T8 品牌:针对 18~24 岁 Z 时代女性研发的年轻个护品牌,让消费者在家也能尊享专业护理体验。

4、整合品牌

(1)VNK 品牌:提供价低质优的产品,意在回归妆容的本质,倡导真实、自然、裸妆的妆容方式。

公司致力于在产品研发、品牌运营管理、营销及渠道升级方面持续发力,以满足消费者追求高质量与服务,不断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及市场份额。

(二)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主要为线上和线下渠道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线下渠道主要通过经销商的模式开展运营，包括商超、化妆品专营店、精品店等,并通过一系列活动提升传统优势渠道的效能;同时,公司大力发展线上渠道,主要通过直营、经销、代销模式进行运营,包括天猫、淘宝、京东、抖音等主流平台;通过优质美妆时尚达人和意见领袖,以直播、短视频、图文等传播方式和产品展示方式,向消费者精准传达品牌价值,提升产品销量。

2、生产模式

采用以自主研发、自主生产为主,委外生产(OEM)为辅的生产模式。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日用化学产品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C4370)。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2,040,093,123.91	1,928,734,760.67	5.77	1,994,883,600.81
营业收入	983,826,313.19	964,849,667.93	1.97	964,139,44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85,353.05	49,628,701.22	135.72	127,170,29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471,817.43	32,170,257.49	221.64	108,250,42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3,383,202.30	1,724,549,791.23	5.73	1,785,027,23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52,782.80	137,282,153.78	-20.85	24,181,38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22	136.36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22	136.36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1	2.81	增加 3.80 个百分点	7.2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7,221,490.38	236,520,803.22	249,078,447.10	331,005,57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21,490.53	31,650,323.75	34,390,896.20	34,822,64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459,763.70	31,495,202.05	33,796,229.73	21,720,62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52,541.09	38,445,721.66	49,970,788.64	-5,616,268.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1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61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吴桂谦	0	69,503,831	30.66	0	质押	30,000,000	境内自然人
澳洲萬達國際有限公司	0	47,938,527	21.14	0	无	0	境外法人
吴滨华	0	20,545,083	9.06	0	质押	12,310,00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盛浩开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28,469	4,580,821	2.02	0	无	0	其他
瞿小刚	1,205,860	1,205,860	0.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禹雄	-65,500	806,600	0.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UBS AG	799,965	800,665	0.35	0	无	0	其他
广东佰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750,200	0.3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彭红萍	742,030	742,030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714,080	714,080	0.31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吴桂谦、吴滨华、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Laurena Wu 互为一致行动人;吴滨华、Laurena Wu 为吴桂谦之女。 2、深圳市盛浩开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盛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谈清为吴滨华配偶张晨的舅舅。 3、广东佰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郑凯雄、郑少卿,郑凯雄为吴桂谦配偶郑清英的胞弟,郑少卿为郑凯雄的配偶。 4、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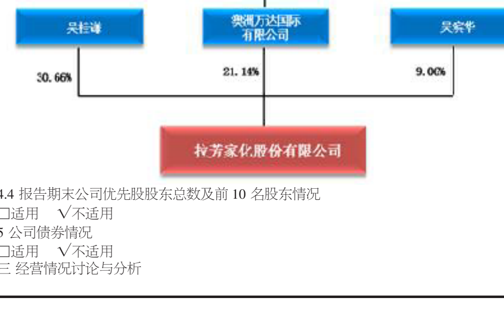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品牌运营管理

① 自主品牌

公司自有品牌包括拉芳、美多丝、雨洁等。

报告期内,公司将拉芳、雨洁、美多丝等产品焕然升级,其中电竞之王 Uzi 代言雨洁啄屑王,并在去屑领域引领创新升级。公司雨洁产品通过冠名湖南卫视《青春进行时》和高频次投放《金鹰独播剧场》,浙江卫视《念念桃花源》,《中国蓝剧场》等传统媒体,提高产品的知名度。

② 代理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进口品牌 "黛尔珀"和"瑞铂希"的销售收入分别 1,427.87 万元和 2,536.98 万元,分别同比减少 42.93%和增加 39.25%。

报告期内,瑞铂希品牌 "丝芙兰"渠道门店数量进一步增加,同时新增"津梁生活"、"马莉娜"等高端连锁销售渠道;黛尔珀品牌在抖音、快手等渠道取得显著成效,为公司产品拓展新兴销售渠道奠定了良好基础。

③ 新国货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瀚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广州肌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1%),依托肌安特品牌(主要在医美渠道销售)的背景,转为面向线上 C 端消费者的护肤品,秉承"你的肌肤健康>一切"的宗旨,为敏感肌肤专研温和有效的以精华品类为核心的专业功效型护肤产品,并针对线上核心 95 后消费群体进行了全面视觉升级。

2020 年肌安特共推出美白、祛痘、修护 3 条产品线共 13 款新品,其中冻干粉在原有基础上创新采用二合一的专利双腔产品包材结构,使得冻干粉与溶媒合二为一,便捷使用,提升用户体验。储备了虾青素修护肌底液、酵母保湿修护精华水等"抗老抗氧""微生态"等热门功效的单品。

针对 95 后年轻群体的肌安特通过"丁香医生"、"基础研究"、"黎贝卡的异想世界"等头部公众号快速曝光,与胡可、蒋丽莎等明星合作迅速打开知名度,同时在微博、B 站等社交平台展开推广,展现品牌专业、安全、可靠的品牌形象,快速打开品牌销售渠道,迅速得到了消费者认可。

塑造新国潮品牌 T8,推出"樱花蒸汽发膜"、"控油洗发水"和"磨砂膏"等系列新品。

④ 整合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上海诚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股权的方式,获得"VNK"品牌,进一步加大在彩妆领域布局。

新锐彩妆品牌"VNK"根据市场流行趋势推出晶冻唇情丝滑口红(以下简称方糖口红),它主要以植入 water in oil 技术打造固体唇釉的概念推入市场;推出非凡慕斯哑光唇釉,唇泥作为一种新型质地,它以唇颊两用为重要卖点切入市场。

基于后疫情时代,国内经济逐渐复苏,为更好的稳固市场份额,建立唇部产品强力的护城河,方糖口红与李佳琦合作,并签定首位唇部明星代言人胡春杨,通过在社交平台、小红书、抖音等全矩阵布局,直播全量合作等方式进行推广宣传。

(2)渠道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渠道进行优化调整,在优化渠道布局的同时进一步向县镇市场渗透;截至报告期末,重点开发和建设大中超门店 2,407 家,万店工程明星店 13,354 家,销售终端网点 25,000 多家。

报告期内,公司加码新零售,拓展直播带货、社交电商、拼团等多种营销渠道,继续依托 KOL 在抖音、小红书、B 站、快手、视频号等社交平台中以直播、短视频等方式进行多渠道推广销售。目前公司线上渠道已覆盖天猫、京东、小红书等多个主流线上销售渠道。

(3)研发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以科技为依托,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采取产学研相结合的专业研发体系,在研发创新方面取得以下成就:

公司继续依托"拉芳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引进科研人才,提高公司研发水平,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报告期内,荣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发明专利在行业领先,2020 年新增授权专利共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外观专利 21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的授权专利共 1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8 项,外观专利 73 项。

公司与浙江大学合作研究"家蚕彩色茧功能成分提取及应用",获得彩色蚕功效成分在化妆品配方体系的量化关系,进一步增加配方储备。与汕头广工大协同创新研究院联合共建研究院,以"植物原材料萃取技术与提取物载体添加技术"为主要研发方向,开展相应的技术方案设计与技术研发工作,获得特色植物活性物的高效提取工艺,形成添加技术知识产权和技术储备。完成化妆品安全评估与功效评价平台能力建设,助力公司测试平台的建立,为产品提供强有力支撑,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4)人才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探索创新管理模式及人才创新体系。

依托"拉芳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引进科研人才,柔性人才引进,科研队伍进一步壮大,人才结构逐步向专业化、科研化方向发展,增强了公司研发能力。

产学研基地建设:"汕头大学—拉芳家化"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进一步拓展,围绕"管理+实践"、"品牌+营销"等方面加强合作,与韩山师范学院合作的实践教育基地持续运行,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支持,形成较为完整的创新创业培育链,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创业场所、创业咨询、创业辅导、市场开发、人才推荐、项目论证等全方位、多层次的创业服务,也为公司创新和运营提供人才储备,为公司发展注入更专业、更强的活力。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五 4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法芭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拉芳家化(滁州)有限公司、拉芳家化(福建)有限公司、德薇(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拉芳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思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汕头市宏旭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珠海拉芳易简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拉芳品观华熙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德博生物科技研究有限公司、上海诚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肌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乐可缤化妆品有限公司。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20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修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

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刘岱珣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刘岱珣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26,693,000 股减至 226,681,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的将由 226,693,000 元减至 226,681,000 元。因此,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做如下修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669.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668.1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669.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669.3 万股,未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668.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668.1 万股,未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股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并设董事长 1 人。	第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并设董事长 1 人。
2	新增	第九条 董事会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董事会应当披露征集文件。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各委员任期与其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4	第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5	第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6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以前。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以前。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除本章所述因公司遭遇危机等特殊或紧急情况时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外,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按本章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7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8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新增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2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发布的细则、指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发布的细则、指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3	第四条 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五条 公司除应当按照强制信息披露要求披露信息外,有义务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的时间、方式能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体现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4	第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收购报告书等。
5	第七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于第一时间报送上交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司指定(媒体名称,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范围内自行决定)为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同时在上交所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七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交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上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6	第十一条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1、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3、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4、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上交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后公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5、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6、上述 1—5 款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募集说明书。 7、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删除
7	第十二条 定期报告 1、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3、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5、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6、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 7、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上交所提交《上市规则》要求的文件。若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相关规定在相应定期报告中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详细说明。若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重新审计,并在上交所规定的期限内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审计报告。	第十一条 定期报告 1、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3、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5、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6、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 7、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8	第十三条 临时报告 1、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以上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2)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3)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4)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6)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7)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8)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9)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3、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4、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5、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条第 1 款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临时报告 1、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1)《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2)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3)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4)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5)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6)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7)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8)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10)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11)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2)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13)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15)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6)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7)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8)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3、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4、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5、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条第 1 款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10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11	第十六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1、及时将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2、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3、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4、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1、及时将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2、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3、参加、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4、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5、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
13	新增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14	第二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删除
15	第三十二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1、本制度第十三条所列重大事件; 2、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3、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4、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5、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7、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8、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
16	第三十三条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5、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6、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	第三十三条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5、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7、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8、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9、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

(五)、《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了完善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完善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关主体应明确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和有关人员的内幕信息保密职责。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相关主体应明确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和有关人员的内幕信息保密职责。
3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尚未公开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八)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九)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本制度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 尚未公开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媒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
4		第七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5		第八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6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六)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7	第十六条 公司应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和地点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其中,属于公司涉及并购、重组等重大内幕信息的,公司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第十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其中,属于公司涉及并购、重组等重大内幕信息的,公司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和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在涉及内幕信息的报告及传递时,负有内幕信息保密义务,并负有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配合公司董事会履行信息披露的职责,应严格按本制度及公司内部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8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 (一)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券账户(如有); (二)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与公司的关系; (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9	第十九条 公司应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保密协议应详细列明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他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公司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签订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和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告知有关人员,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内容。
10	新增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内幕信息登记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11	第二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的监控、披露以及知情人登记、备案等日常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此项职责;公司证券法务部是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以及相关规定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内幕信息的监控、披露等日常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此项职责;公司证券法务部是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
1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公司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保荐人、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报送规定及相应法律责任,督促、协助公司核实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及时完成报送。
13	新增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一)重大资产重组;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四)要约收购; (五)发行证券; (六)合并、分立; (七)回购股份; (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4	新增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 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15	新增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在首次报送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16	新增	第二十六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17	新增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18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对于情节严重的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或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对于情节严重的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19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及时对利用内幕交易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行为进行自查,对自查结果按情节轻重做出相应处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对于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及时对利用内幕交易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行为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于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

(下转 D292 版)